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七、八年級】第三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※ 依據 98.04.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，故行事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該節任課老師擔任，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- 二、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，請監考老師務必留意上下課時間，並依教務處鈴聲下課收卷。
- 三、英語聽力公播統一於上課鐘響後 5 分鐘開始播音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注意。

日期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語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10~10:45	11:00~11: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	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	英聽開始播放時間 11:05 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自習	自習	自然	暫停實施
時間	13:05~13:50	14:10~14:45	15:00~15:50	
備註	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0~14:10		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:50 下課收卷	

四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程調整如下表：

日期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自習	數學	自習
時間	8:10~8:55	9:05~9:45	10:00~10:50	11:00~11:45
備註	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三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	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自習	社會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
時間	13:05~13:45	14:00~14:50	15:05~15:50	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六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	本節大掃除，任課老師隨班督導	

五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自備文具（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、抽屜淨空(桌子反轉)
- 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表手環等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，嚴禁隨身攜帶。
- 3、英語聽力採全年段公播。
- 4、七年級監考老師請至莊敬三樓卷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八年級監考老師請至瀚海一樓卷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- 5、特別提醒：補考時間為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點開始於瀚海六樓會議室進行，段考缺考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準時參加補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